

# 嘉義縣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師專業發展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實務探討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嘉義縣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嘉義縣 112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運作實施計畫。

## 二、目的：

- (一)培訓提升教師對初任教師及教學有困難教師之教學輔導能力與應用技巧。
- (二)提供專業回饋人才在職成長機會。
- (三)透過實務探討及課程討論，協助認證人員完成認證資料。

##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嘉義縣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南靖國小

## 四、參加對象：112 學年度被推薦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並完成 24 小時教學輔導教師儲訓研習課程者。

## 五、辦理場次、日期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請於研習前三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完成報名；同意參加工作坊之學員及工作人員於研習期間予以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全程參與研習人員核發實際辦理時數。
- (二)日期、地點：
  - 1.辦理日期：113 年 03 月 14 日(星期四)。
  - 2.辦理地點：南靖國小會議室。

## 六、研習內容：依教育部課程規劃為主。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08:40~09:00	報到	
09:00~12:00	3-7 教學輔導實務探討-教師專業實踐經驗分享 (1)素養導向課程設計：主題式探討	義竹國中翁桂櫻主任
12:00~13:00	午餐時間	
13:00~15:40	(2)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	義竹國中翁桂櫻主任
15:40~16:10	(3)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說明 (含教專平台說明)	義竹國中翁桂櫻主任

七、經費來源：本項研習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相關經費專款支應。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研習須全程參與 6 小時，方能核予研習時數。請教師們準時出席避免影響講師授課。課程中凡有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及請假，則需補足實務探討 6 小時課程之完整時間，不能僅補其請假之時數。

(二)擔任本計畫講師、工作人員以及學員於研習期間准予公假前往。

(三)課程如有調整另於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公告通知。

九、成效評估之實施：

預期成效	評估方式	評估效標	評估工具
1. 教師能分享在校實施社群與領導之經驗，並且提出相關的效益與困難處供全學員討論參考 2. 教師願意接受教學輔導課程認證內容並持續提升相關知能，同時繼續在學校擔任教師專業成長協助與評鑑之種子教師	問卷調查	(一)教師滿意研習課程與講師的安排 (二)教師願意接受課程內容並持續參與活動且提升相關知能	滿意度調查表暨回饋單

十、獎勵：工作人員依據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辦理敘獎。

十一、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